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1357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被告 張浩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1,28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50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住所雖不在本院轄區內，惟因本件交通事故即侵權行為地在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39巷與中正路口，係在本院轄區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」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- 二、車損折舊額計算式：  
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第1項有明定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以折舊

01 (參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10號判決意旨)。本件系  
02 爭受損車輛RCM-0853號為民國108年5月(推定15日)出廠使  
03 用之租賃小貨車,有行車執照附卷可佐(卷第17頁),至11  
04 2年12月28日因本件車禍受損時,使用已逾4年,零件已有折  
05 舊,然更新零件折舊價差顯非必要,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  
06 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,即運輸  
07 業用貨車耐用年數4年,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,  
08 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,加歷年折舊累積額,總和不得超過該  
09 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之計算方法,根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  
10 單所載,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4萬8,139元,  
11 其中零件修理費為1萬8,728元,其折舊後所剩之殘值為10分  
12 之1即1,873元,至於原告另支出修車工資1萬3,813元、烤漆  
13 1萬5,598元,則無折舊問題,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車損  
14 修復費用共計為3萬1,284元(計算式:1,873元+13,813元  
15 +15,598元=31,284元);逾此範圍之請求,為無理由,應  
16 予駁回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 
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19 法 官 江俊傑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,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22 狀,上訴於本院合議庭,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,且繳  
23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,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,  
24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下列各款事項:

2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7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,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28 上訴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 
30 書 記 官 蔡儀樺